

財團法人林榮三文化公益基金會114 年度工作報告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編號	計畫名稱	執行情形及效益	辦理時間	實施方式	活動類型	活動類別	性質	辦理場次	辦理小 時數	參加人數 /受益人數	地點	是否 為國際 性活動	是否 為兩岸 活動	經費 預算	實際支 用金額	備註
1	新北市中小學生清寒學童營養午餐補助	補助新北市清寒國中小學童營養午餐費，針對有清寒事實，但無法提出證明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補助的國中小學生，每學期補助其午餐費。	114/01/01- 114/12/31	獎助、 補助	其他·弱 勢協助		主辦	2		928	新北市	否	否	4,000,000	3,958,448	
2	新北市中小學生清寒學童課後輔導費補助計畫	透過學校調查弱勢家庭，以小學為第一優先，有餘額則擴及中學生。	114/01/01- 114/12/31	獎助、 補助	其他·弱 勢協助		主辦	2		724	新北市	否	否	4,000,000	2,992,128	
3	第二十屆文學獎作品集	鼓勵文學閱讀及呈現林榮三文學獎成果，免費接受讀者索書	114/01/15- 114/12/31	推廣、 宣傳	藝文活動		主辦	1		7,540	全國性	否	否	500,000	380,700	
4	第二十一屆林榮三文學獎	持續鼓勵創作，提昇文學環境，設有短篇小說獎、散文獎、新詩獎及小品文獎	114/05/01- 114/11/30	競賽	藝文活動		合/協 辦	1		1,925	全國性	否	否	4,500,000	4,914,917	實際支出金額 含得獎者獎助 金2,410,000元
5	第二十屆榮三盃棋王賽	鼓勵青少年從事益智活動，推廣圍棋風氣，分兩天辦理初決賽，最後產生各組棋王及該組前十六名，前三名可當推甄成績。	114/09/01- 114/11/30	競賽	藝文活動		主辦	2		336	全國性	否	否	1,700,000	1,712,549	實際支出金額 含得獎者獎助 金870,000元
6	蘆洲國小禮堂空間改造捐助	藝文與禮堂空間軟硬體改造	114/01/01- 114/12/31	獎助、 補助	其他·教 育捐助		主辦	1		2,000	新北市	否	否	1,000,000	1,134,236	
7	藝文學苑台語文課程	推廣台語文閱讀與書寫，認識台語文的優雅與台灣文化	114/07/01- 114/10/31	研習、 研討	人才培育		主辦	20	60	1,200	新北市	否	否	400,000	387,646	
8	「財團法人紀念林建生教育基金會」捐助	贊助該基金會辦理藝文活動。	114/01/01- 114/12/31	獎助、 補助	藝文活動		合/協 辦	20		1,000	新北市	否	否	1,000,000	1,000,000	

9	贊助台灣絃樂團-「偏鄉孩童學音樂」	培養偏鄉學童對弦樂之興趣、發掘可造之才由台灣絃樂團提供師資於偏鄉地區巡迴教導	114/01/01-114/12/31	獎助、補助	人才培育	合/協辦	30	45	全國性	否	否	500,000	500,000	
10	林榮三台灣文學講座	於大學台文所設立講座，促成台灣文學相關領域的專家進入大學校園	114/01/01-114/12/31	演講、座談	藝文活動	主辦	69	138	全國性	否	否	1,000,000	1,179,950	
11	桃園市政府龜山區藝文活動及弱勢補助	針對桃園市政府龜山區的藝文活動、營養午餐、獎助學金和弱勢戶提供經費及生活扶助	114/01/01-114/12/31	獎助、補助	其他、含藝文活動及學童午餐、獎助學金、弱勢戶生活扶助	主辦	5	5,000	桃園市龜山區	否	否	3,000,000	3,000,000	
12	林榮三紀念音樂會	於國家音樂廳舉行，與國家交響樂團合作，新編曲目與演出	114/06/01-114/12/31	展演	藝文活動	合/協辦	1	2	台北市	否	否	3,000,000	3,336,749	
13	藝文活動	專書編寫費	114/01/01-114/12/31	推廣、宣傳	藝文活動	主辦	1	10,000	全國性	否	否	2,000,000	1,400,000	
14	「財團法人林榮三慈善基金會」捐助	贊助該基金會辦理各項慈善、教育公益活動。	114/01/01-114/12/31	獎助、補助	其他、教育捐助、震災捐助	主辦	1	0	新北市	否	否	0	5,000,000	
15	114年丹娜絲風災賑災捐款	114年七、八月颱風加豪雨，重創南部縣市，協助災民重建	114/08/12-114/08/15	獎助、補助	其他、114年七、八月颱風加豪雨，重創南部縣市，協助災民重建	主辦	1	0	全國性	否	否	0	3,000,000	
合計							157	200				26,600,00	33,897,32	

說明：

- 1.實施方式包括：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研討、展演、競賽、獎助、補助、推廣、宣傳、其他，請依據計畫實際辦理情形敘明。若計畫包含多種實施方式，請就各種實施方式的活動類型、性質、辦理場次、參加人數、地點、是否屬國際性或兩岸活動、經費預算、實際支用金額逐一敘明。
- 2.活動類型包括人才培育、藝文活動2種，其中人才培育指為了提升社會大眾、基金會內人員之特定能力、知識、技能所辦理的培訓課程。藝文活動則為人才培育以外的藝文推廣、宣傳相關活動。若不屬於上述2種類別或無法規範，請以文字方式填寫活動類別。
- 3.活動類型為「藝文活動」者請填寫藝文活動為哪一種類別：1=視覺藝術類；2=工藝類；3=設計類；4=音樂類；5=戲劇類；6=舞蹈類；7=說唱類；8=影片類；9=民俗類；10=語文類；11=圖書類；12=綜藝類；13=其他類。若活動類型為「人才培訓」者則不需填寫此欄位。
- 4.請於空白處加蓋法人印信。